

雲林縣斗南鎮立游泳池管理使用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雲南鎮民字第 1080014833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雲南鎮行字第 1090023981 號令發布

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 雲林縣斗南鎮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推展全民體育活動，加強游泳池管理使用，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雲林縣斗南鎮立游泳池(以下簡稱本游泳池)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斗南鎮公所。

第二章 人事組織

第三條 本游泳池約僱管理員乙名，負責督導管理本游泳池一切事宜。其資格及薪給依基本工資標準。

約僱臨時技工(具有水電專業知識)、救生員(具救生員資格)各乙名，比照技術工待遇。

約僱臨時工友(服務員)、售票員各乙名，比照本所臨時人員待遇，必要時得增設救生員乙名。

前列人員應受管理員之指導及管理。

第三章 開 放

第四條 本游泳池開放日期及時間規定如下：

一、開放日期：

(一)日間開放：每年五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，共計六個月(得視需要調整)。

(二)夜間開放：每年五月至十月(得視需要及氣候調整之)。

二、開放時間：

(一)第一場：自上午五時至八時三十分(提供雲林縣斗南鎮四季游泳協會會員繳費使用，自行維持秩序並依游泳池管理規範配置救生員)。

(二)第二場：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三十分，下午二時三十分至

五時，提供雲林縣斗南鎮(以下簡稱本鎮)各級學校及公私立托兒所、幼兒園體育教學優先使用。

(三)第三場：自下午六時三十分至九時。

第一至三場得視需要開放，前項每場開放時間結束時均需清場。

第 五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止或延期使用本游泳池：

一、舉辦之活動或演出之節目違反基本國策或政府法令或善良風俗，經有關單位制止者。

二、上級機關或本所急需使用者。

三、空襲或其他緊急災變者。

四、天候不良或設備缺損或其他事由，經管理機關認為不宜使用者。

第 四 章 收 費

第 六 條 本游泳池之門票收費標準如下：

一、門票成年人每場一律五十元。本鎮各級學校學生門票三十元優待。本所列冊低收入戶、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及其必要陪伴者(以一人為限)免費。

本鎮三歲以下幼兒免費，四至六歲之兒童門票優惠價每張十元(上述優惠需有成年人陪同)，六歲以下兒童無成年人陪同者禁止下水游泳。

每年兒童節四月四日開放兒童免費使用，每年國民體育日九月九日開放民眾免費使用。

二、各級機關學校作教學之用，票價每人以十元優待，但應於三天前辦理申請登記。

三、本游泳池得採會員制，會員年繳費用四千元整，凡各社團加入本所會員人數達八十名者，每名優待一千元整，每人年繳費新台幣三千元整，未達八十名者不予優待。

四、會員卡暨每張門票含平安保險費，每年由管理機關與保險單位訂約投保意外險。

- 五、得採月費收票制，晨泳時段月費七百元，學生票四百元。
- 六、晨泳訓練班每期以十五日為限，每名成年人收費新台幣六百元，學生收費新台幣四百元。
- 七、政府立案之民間游泳協會或團體，申請使用本游泳池辦理各項訓練，依前第六款辦理繳費，使用約定由管理機關另定之。

前項門票每張使用一場為限，隔場、隔日作費，截角無效。

第七條 前條收費標準，本所得視需要依法調整之。

第八條 本游泳池一切收入，一律繳入公庫，營運費用列入預算辦理。

第九條 (刪除)

第十條 在使用期間內，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內外之秩序並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。

第十一條 本游泳池禁止私設攤位，並嚴禁無成年人陪同之幼兒(身高一百二十公分以下)、有傳染病、皮膚病、酗酒、攜帶危險物品及寵物者進入，但協助身心障礙者之導盲犬、導聾犬及肢體輔助犬不在此限。

第十二條 使用單位所擬定之表演節目或活動內容，應依規定事先報請有關機關核准，始能演出。

第十三條 如有擾亂本游泳池秩序不聽勸阻者，得勒令離場，必要時送請警察機關處理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十四條 本游泳池之管理細則，由管理機關根據本自治條例訂定後公布實施。

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處理，本所並得依法補充修正。

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條文，自一一零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